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40,000,000美元（313,18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 平均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的 每手100股 股份的完整 交易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23.48港元 (最低發售價)	13,338,100	22.44%	19.51%	1.01%	1.01%
24.66港元(發售 價範圍中位數)	12,699,900	21.37%	18.58%	0.97%	0.96%
25.84港元(最高 發售價)	12,119,900	20.39%	17.73%	0.92%	0.9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a)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b)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陝西省委、省政府經過重組發展起來的國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業。最終由陝西省國資委持有。自2004年成立以來，該集團已形成了「煤炭開採、煤化工」兩大主業和「燃煤發電、鋼鐵冶煉、機械製造、建築施工、鐵路投資、科技、金融、現代服務」等相關多元互補、協調發展的產業格局。該集團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現有職工近12萬人，總資產人民幣4,700億元。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通過其附屬公司（一家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

先決條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a) 包銷協議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之條款）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基石投資者

- (e) 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並無法律約束力，直至：

- (a)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代表）根據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與兼併法（澳洲聯邦）（「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並不反對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旨在使上述情況發生；或
- (b) 於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知會財政部長其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發售股份後，財政部長無權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第3部發出任何指令。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可在以下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若干少數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即例如：轉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接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非禁售股東持有的至少50%的股份亦已接納收購要約或投標人根據有關本公司的協議安排收購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的情況下。